

收文編號：1070010826

議案編號：1071224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22337  
院總第 705 號 委員提案第 22572 號之 1  
22654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19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3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695 號、107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657 號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245 號函。
-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旨揭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之草案版本進行第 1 次審查。復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第 2 次審查，爰完成審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107.10.5）、第 10 次會議（107.11.23）、第 13 次會議（107.12.1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進行審查；並經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復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 3 案進行審查，均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 貳、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 一、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我中央與地方政府長期面臨財政收支差短現象，部分債限瀕臨上限甚至超限，顯示財政紀律異常之警訊，參酌各國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政府採取強化金流控管，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需要，爰必須訂定中性、超黨派、去政治化之「財政紀律法草案」。

#### 二、賴委員士葆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我中央與地方政府長期面臨財政收支差短現象，部分債限瀕臨上限甚至超限，顯示財政紀律異常之警訊，參酌各國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政府採取強化金流控管，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需要，必須訂定嚴謹、客觀、公正之「財政紀律法草案」。

#### 三、王委員榮璋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近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為健全國家財政，節制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促使各級政府與各政黨重視財政責任。爰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

###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回應委員提案

#### 一、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部分

財政為庶政之母，唯有健全的財政，才能以穩定財源挹注施政。為財政永續，近年本部推動多項財政紀律法規與機制，分述如下：

##### （一）恪遵公共債務法，落實債務管控

1. 管控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總債限、個別債限、年度舉債上限：

(1) 債限基準按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下稱 GDP）平均數計算，各級政府總債限為 GDP50%，其中中央 40.6%，直轄市總債限 7.65%、縣（市）總債限 1.63%、鄉（鎮、市）總債限 0.12%。

(2) 就地方政府訂定個別債限，各直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上限，每年由本部公告，各縣（市）及鄉（鎮、市）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上限，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50% 及 25%。

## 2. 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各該政府自償性公共債務、償債計畫、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 3. 債務預警機制及債務管控機制

(1) 為落實財政紀律，於債務瀕臨個別債限時能及時採取改正措施，明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債務比率達個別債限 90% 時，即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審查。

(2) 為強化對地方債務監督，本部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採不同強度管理，按月控管地方政府債務概況。104 年迄今，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前往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協助地方政府開源節流，降低債務餘額，健全地方財政。

## 4. 規定各級政府最低強制還本預算數

中央及直轄市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債務還本，縣（市）及鄉（鎮、市）應按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至少 1% 編列債務還本；債務還本以舉債支應者，應計入年度舉債。

## 5. 充分揭露債務資訊

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充分揭露公共債務資訊，並由本部彙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及依國際組織標準核計債務資訊，公開於政府網站。爰此，本部每週、每月、每半年及每年分別公布最新國債、各級政府債務、各級政府決算與依國際組織標準核計債務等資料。

## (二) 多元籌措預算財源，縮減歲入歲出差短

為兼顧歲出需求及落實債務管控，近年本部秉持歲入成長大於歲出原則，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例，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1 兆 9,770 億元，成長幅度 3.0% 大於歲出成長幅度 2.8%，歲入歲

出差短 450 億元，為 89 年度以來預算編列最小差短。

(三)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避免稅收流失

本部續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推動稅式支出評估，除就減稅法案稅式支出評估方式訂定一致性標準及後續檢討機制，供各業務主管機關遵循，並於本部網站建置「稅式支出報告」專區統一揭露各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資訊；另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編製稅式支出報告納入總預算案總說明，以利外界瞭解稅式支出評估情形。

各級政府遵從財政紀律範疇，包括節制支出成長、降低預算短絀、控制債務等，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計部及本部等眾多機關權責，且攸關地方政府自治權限，此外，亦有賴民意機關支持，始能落實。

綜觀「財政紀律法」草案共分 5 章條文計 23 條，除第 1 章總則、第 4 章罰責及第 5 章附則之一般性規範，第 2 章「財政收支」中第 5 條經常門歲出及歲入應保持平衡、第 7 條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應指明彌補資金來源、第 10 條預算案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原因及債務清償規劃、第 12 條歲入大幅短收，應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等規定，現行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均有相關規範，如重複規範，恐生法律競合疑慮；第 3 章「預算赤字及債務」中第 17 條有關政府預算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個年度平均未償債務餘額之規定，恐限制政府透過舉債因應經濟情勢，採行反景氣循環財政政策提振經濟之作為，宜審慎斟酌。

政府重視財政紀律，並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財政狀況逐步改善，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從 98 年度 3.4% 下降至 106 年度 0.1%；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 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度 32.1%；整體地方財政 104 年度首見賸餘 117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亦分別賸餘 41 億元及 98 億元。前開財政改善成果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肯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10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40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排名第 13，其中「總體經濟穩定」排名居冠，主要係因我國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項目位居全球第 1 名。

為延續財政改善成果，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落實財政紀律規範。感謝大院各委員共謀改善政府財政，相信在立法與行政部門同心推動下，國家財政將逐步改善，永續國家發展。

二、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部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第 16 條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短絀金額不得超過前 1 預算年度國民生產毛額 3%之規定，考量各級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多以舉債彌平，現行公共債務法已有債務管控相關規定，且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屬獨立之財務收支個體，其預算係分別編製及送立法機關審議，實際執行如何管控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額短絀，確有空礙。
- (二)第 17 條有關政府預算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個年度平均未償債務餘額之規定，恐限制目前債務比率為零或較低之地方政府，不利其採行反景氣循環措施以財政政策提振經濟，宜審慎斟酌。

### 三、王委員榮璋等 19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部分

- (一)第 6 條有關各級地方政府所提自治法規涉及稅式支出者，應比照中央政府辦理評估作業之規定，基於地方政府依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制定之法律授權據以制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既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地方政府尚無須再重複辦理。
- (二)第 8 條有關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等之裁撤規定，原則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惟考量各基金財務狀況不一，且多負政策任務，尚未詳加評估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即予裁撤，恐失周延。
- (三)第 14 條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數不得超過前 1 預算年度國內生產毛額 3%之規定，同本部對賴委員版本第 16 條意見。
- (四)第 16 條有關各級政府應按季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金額規定，考量現行業由本部按年統計公布，倘另規定公布頻率，宜評估地方政府執行可行性。

政府向來重視財政紀律，現行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多有相關規範，當前重點宜著重於落實既有規定。又各級政府遵從財政紀律範疇，包括節制支出成長、降低預算短絀、控制債務等，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等眾多機關權責，且攸關地方政府自治權限，是否另訂財政紀律專法，實宜審慎斟酌，並徵詢地方政府意見。

肆、行政院主計總處謹就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提出說明（參閱書面報告）：

- 一、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建構健全之財政機制，現行預算法等法規對維護財政紀律已訂有相關規範，包括：
- (一)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 (二)公共債務法：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累計債務上限（存量）：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50%，其中中央為 40.6%。
2. 第 5 條第 7、8 項規定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各級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均定有上限，其中中央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3. 第 12 條規定強制還本數額：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縣（市）及鄉（鎮、市）應以上年度債務餘額預算數至少 1%，編列債務之還本。

(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二、近年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均於嚴守財政紀律原則下籌編，穩健推動國家建設：

- (一)以往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 15%之流量限制，為嚴守財政紀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施行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首次將公共債務法之流量上限納入規範，樹立新典範。
-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在「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務管制」等原則下籌編完成。

三、除嚴守財政紀律外，中央政府亦積極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使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具體成效包括：

- (一)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391 億元及 4,057 億元，下降至 106 年度 136 億元。
- (二)年度舉債數逐年下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421 億元及 4,730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6 年度 991 億元。
- (三)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上升，惟占 GDP 比率逐漸下降：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雖由 98 年度 4.13 兆元，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 5.67 兆元，惟其占前 3 年度平均 GDP 比率已由 101 年度 36.2%，連續 5 年下降至 106 年度 32.1%，嗣因推動前瞻計畫，108 年度略升至 32.5%，惟距公債法上限 40.6%，尚有 8.1 個百分點，尚餘舉債空間約 1.4 兆元。

四、近年政府持續精進各項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方案與措施，已有效縮減財政赤字及減緩債務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增加速度，依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40 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3 名，各項評比指標中，我國在「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及變動情形」排名第 1，顯示政府在財政管理上具有相當成效。考量現行相關財政預算法規對財政紀律已有明確規範，倘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能有效落實，將有助於國家財政穩健發展，爰建議現階段以落實執行現行規範為首要任務。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於第 2 次會議審查時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律名稱，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法律名稱通過：「財政紀律法」。

二、第一章章名，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總則」。

三、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條條文通過：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四、第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修正為：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五、第三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六、第二章章名，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章名通過：「財政收支」。

七、第四條條文，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修正為：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

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

八、第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為：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九、第六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修正為：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有效性。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十、第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為：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十一、第八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修正為：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 十二、第九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通過：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 十三、第十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 十四、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 十五、第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 十六、第三章章名，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章名通過：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 十七、第十三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 十八、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曾銘宗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十九、第十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為：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第十六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二十一、第四章章名，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罰則」。

二十二、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通過：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二十三、第五章章名，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章名通過：「附則」。

二十四、第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

二十五、第十九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條文通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七、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八、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四條條文、第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陸、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9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  
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9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法律名稱：財政紀律法		<b>審查會：</b>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章名。 <b>審查會：</b>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赤字，降低政府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確實落實財政紀律，爰制定本法。 <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維持適	<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鑑於國家財政急遽惡化，已連續多年歲入歲出餘絀為負數，實乃財政紀律不彰所致，為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中性、超黨派、去政治化之財政紀律法為必要。 <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鑑於國家財政急遽惡化，已連續多年歲入歲出

	<p>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赤字，降低政府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確實落實財政紀律，爰制定本法。</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p> <p>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餘絀為負數，實乃財政紀律不彰所致，為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中性、超黨派、去政治化之財政紀律法為必要。</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公共債務法第一條，闡明立法目的為規範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嚴守財政紀律，以維護國家財政健全。</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適用之優先順序。</p> <p><b>審查會：</b></p> <p>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條條文通過：「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p> <p>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短絀之降低、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p> <p>財政紀律是突破當前財政狀況易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之重要手段，促使政府與各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p>

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益之相關規範。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短絀之降低、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財政紀律是突破當前財政狀況易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之重要手段，促使政府與各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財政紀律之定義，並強調不受政治及選舉因素影響。其中歲入、歲出係指預算法第六條所訂範圍。

二、第二款參考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明確規範稅式支出之定義。然該注意事項之位階不足，且缺乏母法授權，故於本法明定。

三、第三款明定本法所稱公共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定義相同。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修正為：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

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三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其固有職權執行，不受政治或選舉因素之干預。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其固有職權執行，不受政治或選舉因素之干預。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財政收支事務涉及財政、主計與其他機關，各機關應本行政中立原則處理財政事務，避免政治因素動輒危害財政紀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財政收支事務涉及財政、主計與其他機關，各機關應本行政中立原則處理財政事務，避免政治因素動輒危害財政紀律。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明定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二章 財政收支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二章 財政收支</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二章 財政收支</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二章 財政收支</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章名。</p> <p><b>審查會：</b>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四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p> <p>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四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估測。</p> <p>若估測結果有重大差異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合理差異說明。</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四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估測。</p> <p>若估測結果差異達百分之十五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合理差異說明。</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參酌德國德國預算制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為政府預算編製重要依據，為確保官方發布估測正確性，要求由政府建立平臺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估測，以作為官方發布正式估測結果之標竿。</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參酌德國德國預算制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為政府預算編製重要依據，為確保官方發布估測正確性，要求由政府建立平臺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估測，以作為官方發布正式估測結果之標竿。</p> <p><b>審查會：</b> 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修</p>



		<p>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p> <p>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p>
<p>(不予採納)</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五條 各級政府經常門之歲出及歲入，應保持平衡。            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有重大天災、瘟疫或戰爭之異常情形，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再此限。</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五條 各級政府經常門之歲出及歲入，應保持平衡。            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有重大天災、瘟疫或戰爭之異常情形，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四條 各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            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現行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部分，語焉不詳，易成為行政部門自作主張，擅將資本收入、舉債收入充作經常支出之用，爰採取正面表列方式，限定天災、瘟疫或戰爭之異常情形，方可適用之。</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現行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部分，語焉不詳，易成為行政部門自作主張，擅將資本收入、舉債收入充作經常支出之用，爰採取正面表列方式，限定天災、瘟疫或戰爭之異常情形，方可適用之。</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一、參考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內容訂定。            二、查近年多部特別條例之立法，皆規定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p>

	<p>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p>	<p>三、為重申相關原則之重要性，及避免特別預算影響財政紀律無法落實，爰訂定本條。</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不予採納)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六條 預算案應按機關別、基金別及各款項目，加欄附記審計機關前三個年度之審核報告。 決算案應參照審核報告，附記對於現在及未來年度預算執行改善之意見。</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六條 預算案應按機關別、基金別及各款項目，加欄附記審計機關前三個年度之審核報告。 決算案應參照審核報告，附記對於現在及未來年度預算執行改善之意見。</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預算案及決算案應加註審計機關報告，以及改善意見。</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預算案及決算案應加註審計機關報告，以及改善意見。</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七條 行政院所提法律案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立法院應發交財政委員會先行審查，財政委員會未於六個月內以五分之三之多數認可其彌補財源者，該案視為終結。</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參酌德國聯邦眾議院議事規則，明定行政院對於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法案，應詳實提出具體之財源規劃，否則該政策措施或法律案自動失效。</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p>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所提法律案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立法院應發交財政委員會先行審查，財政委員會未於六個月內以五分之三之多數認可其彌補財源者，該案視為終結。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參酌德國聯邦眾議院議事規則，明定行政院對於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法案，應詳實提出具體之財源規劃，否則該政策措施或法律案自動失效。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預算法第九十一條對立法委員之規範，要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及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如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應有具體財源規劃。

二、地方政府屢因發放未排富之非法定現金給付，或因自行加碼法定現金給付，造成龐大之財政負擔，甚至排擠其他政事支出，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二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於第二項明定各級地方政府應比照辦理。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為：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p>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p> <p>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p> <p>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p> <p>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p> <p>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p> <p>各級地方政府所提自治法規涉及稅式支出者，應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一、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18 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要求各部會所提稅式支出法規，經自行評估或經財政部複評，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會同財政部與主計總處研擬財源籌措方式。</p> <p>二、審計部 101 年查核發現，該注意事項缺乏考核執行成果之權責單位，函請行政院明訂實施成效之管考機制。審計部復於 106 年查核發現，貨物稅條例等五 5 項租稅減免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流程辦理，函請行政院改善。顯見該注意事項並未落實執行。</p> <p>三、為強化稅式支出整體評估，避免稅收損失金額龐鉅卻未達預期效益，爰訂定本條。並於第四項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p> <p><b>審查會：</b></p> <p>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修正為：</p> <p>「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p>
--	--	--

		<p>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p> <p>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p> <p>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p>
<p>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設定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一、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惟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明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教育經費總額隨著歲入規模只增不減，全然違背零基預算之精神，嚴重影響政府財政調度彈性。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亦有專款辦理</p>

且不得低於中央教育預算總額 1.9%之規定。

二、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運用，有利國庫調度，倘以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雖具獨立性及專屬性，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年度施政重點。

三、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爰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

四、為降低對實務層面之衝擊，本條文僅向後生效，無追溯適用之規定。故本法施行後，不影響「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條文之效力。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為：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

		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不予採納)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八條 發行貨幣不得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 舉借債務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者，應先經立法機關之決議。</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八條 發行貨幣不得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 舉借債務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者，應先經立法機關之決議。</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明定發行貨幣不得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明定發行貨幣不得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第八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八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有 102 單位。行政院雖訂有「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但部會普遍存在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依據贖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原則辦理、未訂定基金運用督導考核辦法、基金績效不彰卻不檢討裁撤等多項弊病。 二、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本院於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提出</p>

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設立後如國庫撥補以外之財源占基金支出比率之前三年平均數未達百分之五十，應於次年度裁撤。

地方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盤點出 17 單位基金應檢討存續，惟部會配合意願低落，至 107 年底僅完成 4 單位基金整併。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 10 個主管機關共 19 個非營業基金無法源依據。

三、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爰訂定本條，要求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必要性，以及建立退場機制。並規範地方政府比照辦理。

四、為降低對實務層面之衝擊，本條第三項僅向後生效，無追溯適用之規定。故本法施行後，不影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之效力。

五、本條第四項「國庫撥補以外之財源占基金支出比率之前三年平均數未達百分之五十」不含國庫增資作業基金情形。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修



		<p>正為：</p> <p>「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p> <p>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p> <p>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p> <p>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p>
<p>(不予採納)</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p> <p>第九條 公職候選人或政黨於投票日六個月前選舉期間提出之政見、宣傳品，涉及增加政</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p> <p>為免選舉期間候選人以選舉支票方式，攏絡選民，卻拖垮政府財政，爰要求候選人提出政見</p>

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標示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警示圖文與彌補資金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公職候選人或政黨於投票日六個月前選舉期間提出之政見、宣傳品，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標示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警示圖文與彌補資金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公職候選人或政黨於投票日六個月前選舉期間提出之政見、宣傳品，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以中文標示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警示圖文與彌補資金相

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詳實說明完整財源規劃，以落實政治與財政負責。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為免選舉期間候選人以選舉支票方式，攏絡選民，卻拖垮政府財政，爰要求候選人提出政見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詳實說明完整財源規劃，以落實政治與財政負責。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促使候選人及政黨主動揭露選舉政見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的資訊，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呈現，以及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有關警示圖文之規定，明確規範警示圖文及彌補資金相關資訊之標示面積，不得小於 35%。

二、第二項明定警示圖文及相關資訊標示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p>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九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p> <p>預算案之審議應重視債務償還，以提醒行政、立法部分注意債務餘額之增減情形。</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p> <p>預算案之審議應重視債務償還，以提醒行政、立法部分注意債務餘額之增減情形。</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參考預算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六條，明定中央及地方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之重點。</p> <p><b>審查會：</b></p> <p>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通過：</p> <p>「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p>

<p>(不予採納)</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公共政策及施政計畫，具有擴大貧富差距或世代間移轉財富之效果者，應於立法機關及大眾傳播媒體進行正反辯論。</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公共政策及施政計畫，具有擴大貧富差距或世代間移轉財富之效果或溯及既往而有損人民權益者，應於立法機關及大眾傳播媒體進行正反辯論。</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由於我國人口面臨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為促使大眾重視有關擴大貧富差距或世代間移轉財富之議題，明訂須進行正反辯論。</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由於我國人口面臨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為促使大眾重視有關擴大貧富差距或世代間移轉財富或需溯及既往而有損人民權益者之議題，明訂須進行正反辯論。</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第十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二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二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因近年財政惡化，未免行政機關以收入高估灌水模式蒙混，以至於政府支出浮濫之情形無法控制，爰增列防堵條款。</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因近年財政惡化，未免行政機關以收入高估灌水模式蒙混，以至於政府支出浮濫之情形無法控制，爰增列防堵條款。</p> <p><b>審查會：</b>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p>

		<p>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通過：</p> <p>「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p>
(不予採納)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主計、審計機關，得就施政計畫或公共工程從事成本效率分析或績效評估，必要時並得報請行政院或地方自治監督機關裁減或延緩支出。</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主計、審計機關，得就施政計畫或公共工程從事成本效率分析或績效評估，必要時並得報請行政院或地方自治監督機關裁減或延緩支出。</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明定主計、審計機關職權。</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明定主計、審計機關職權。</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式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公告於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網站。</p> <p>同一款項目之預算，於各計劃中分配或選擇時，應以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或其評估為</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近年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多未詳實規劃計畫內容及成本效益評估等必要條件，即倉促提出法律案，以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適用，並且依再以追加預算方式導致預算浮濫、浪費以及債務失控之情形，爰明定分配預算應以成本效益評估為基礎。</p>

基礎。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式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公告於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網站。

同一款項目之預算，於各計劃中分配或選擇時，應以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或其評估為基礎。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式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近年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多未詳實規劃計畫內容及成本效益評估等必要條件，即倉促提出法律案，以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適用，並且依再以追加預算方式導致預算浮濫、浪費以及債務失控之情形，爰明定分配預算應以成本效益評估為基礎。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 一、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十六條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公共建設計畫及施政計畫之核定計畫內容已有明確規定。
- 二、考量政府部分重大施政計畫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為予以制度性規範，且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明確規範資訊公開原則及政府主動公開之資訊。爰要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第十二條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苗栗縣政府 104 年間爆發無法支付員工薪資及積欠廠商款項之財政危機，行政院爰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布「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協助地方政府遇財政異常時，重整並建立財政紀律。  
二、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每月公布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107 年 10 月底債務超限者為苗栗縣及宜蘭縣，瀕臨債限者為新竹縣及嘉義縣。  
三、部分地方政府債務瀕臨法定上限甚至超限，為協助未遵守財政紀律之地方政府，強化金流控管，量入為出，並提出財政健全措施，落實財政紀律，爰訂定本條，對未遵守財政紀律之地方政府，建立相關控管機制。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三章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三章 預算赤字及債務</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三章 預算赤字及債務</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三章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章名。</p> <p><b>審查會：</b>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p>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五條 政府之年度預算書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五條 政府之年度預算書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鑑於OECD國家為達成健全中長期財政所必須，均要求訂立平衡預算目標年度，據此訂定收支成長比率，進而達成改善財政之效果。</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鑑於OECD國家為達成健全中長期財政所必須，均要求訂立平衡預算目標年度，據此訂定收支成長比率，進而達成改善財政之效果。</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一、行政院於 90 年成立「財政改革委員會」，任務包含研擬於五至十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之方案。惟當時提出分為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政府支出等三方面的各項措施，後續多未執行。</p>



	<p>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p>	<p>二、中長期平衡預算應列為各級政府努力之方向，相關目標年度及未來年度歲入、歲出之結構調整各級政府宜有所規劃。爰訂定本條，規範各級政府須公布預計達成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規劃。</p> <p><b>審查會：</b>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p>
<p>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短絀金額，不得超過前一預算年度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三。但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三決議，報請立法院同意者，不再此限。</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短絀金額，不得超過前一預算年度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三。但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三決議，報請立法院同意者，不再此限。</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參酌馬斯垂克條約規定，對於各國預算赤字之控制效果顯著，且改善財政帶來經濟成長之效益，爰明文規定年度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三。</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參酌馬斯垂克條約規定，對於各國預算赤字之控制效果顯著，且改善財政帶來經濟成長之效益，爰明文規定年度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三。</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第一項規定辦理。

。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差短數，不得超過前一預算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三。但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依據馬斯垂克條約，歐盟國家債限流量及存量，各不得超過當年度GDP的 3%及 60 %。爰訂定本條，規範我國每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預算數，應維持在GDP的 3%以下。
- 二、馬斯垂克條約第一百二十六條亦規定，若國家面臨嚴重經濟衰退，則不在此限。考量我國可能面臨經濟情勢變動等特殊情形，爰訂定經立法院同意之但書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曾銘宗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
(不予採納)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政府預算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前三個年度之平均未償債務餘額。</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政府預算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前三個年度之平均未償債務餘額。</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依移動平均法逐年降低餘額。</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依移動平均法逐年降低餘額。</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不予採納)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十八條 各機關、基金及附屬單位舉借債務，應依預算及採購程序辦理。 前項債務，包括一年期以下之債務。</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十八條 各機關、基金及附屬單位舉借債務，應依預算及採購程序辦理。 前項債務，包括一年期以下之債務。</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增訂一年期以下債務、國外借款等均須依據預算程序獲得授權。</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增訂一年期以下債務、國外借款等均須依據預算程序獲得授權。</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第十五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制公共債務及償債計畫之報表，按季公佈詳細狀況於政府公報及網站。</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制公共債務及償債計畫之報表，按季公佈詳細狀況</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現行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預警項目審認情形等，係分由各主管機關公布，對於一般民眾恐無法充分、完整掌握，為加強全民監督效果，中央機關須整合規劃建置統一公開資訊平台，強制定期公告重要財政資訊。</p>

於政府公報及網站。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制公共債務及償債計畫之報表，按季公布詳細狀況於政府公報及網站。

另外，對於超於法定債限之地方政府，應即公布所提改善財政方案及債務償還情形，並應落實公共債務法第九條規定地方首長財務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現行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預警項目審認情形等，係分由各主管機關公布，對於一般民眾恐無法充分、完整掌握，為加強全民監督效果，中央機關須整合規劃建置統一公開資訊平台，強制定期公告重要財政資訊。

另外，對於超於法定債限之地方政府，應即公布所提改善財政方案及債務償還情形，並應落實公共債務法第九條規定地方首長財務責任。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現行規定，各級政府應揭露訊息包括：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債務資訊。

二、惟地方政府債務超限或瀕臨債限情形，為各界所關注，故訂定本條，要求各級政府自行揭露公共債務金額及償債計畫。

**審查會：**

		<p>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為：</p> <p>「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p> <p>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p>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一、104 年間苗栗縣政府爆發債務危機，根據當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縣府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的金額，合計達 167 億 3,400 萬元，為歷年最高。其中包含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3 億 9,100 萬元、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 億 3,600 萬元；甚至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年度規模僅 9 億元，縣府卻調借 7 億 5 千萬元，導致該縣法定福利項目幾乎停擺，嚴重影響縣民權益。</p> <p>二、為避免各級政府公庫長期透過特種基金向銀行借款，規避公共債務法規定，爰要求按季公布其調借金額、起迄期間及該基金之財務狀況。</p>

		<p><b>審查會：</b>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p>
<p>第四章 罰則</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 <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 <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章名。 <b>審查會：</b>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十七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明文規定行政責任。 <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明文規定行政責任。 <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明定，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移送懲戒。 二、依公共債務法第九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超額舉債、未依法編列債務還本預算及違反限制或停</p>

		<p>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p> <p><b>審查會：</b>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通過：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p>
<p>(不予採納)</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不依法令舉借債務或為其他公庫、公營事業債務負擔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不依法令舉借債務或為其他公庫、公營事業債務負擔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參酌日本財政法規定，增訂公庫債務負擔行為。</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參酌日本財政法規定，增訂公庫債務負擔行為。</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萬元以下罰金。其因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相關主管負連帶行政處分。</p>	
<p>第五章 附則</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 <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p>	<p><b>審查會：</b>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十八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二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法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得敘明違法之具體內容，申請審計機關予以糾正。於審計機關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必要時並得聲請暫時停止支付。 <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二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法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得敘明違法之具體內容，申請審計機關予以糾正。於審計機關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必要時並得</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鑑於先前多項違規預算，如高雄市議會每年又編列一千萬元的「議長副議長率團參加國際會議活動、市政建設行銷及姊妹市（會）交流參訪等 1000 萬元」預算，遭公民團體檢舉並經行政院確認該筆預算編列違反規定，也發函給議會要求懲戒失職人員。只是議會對追回已使用的違法預算或懲戒都不回應，爰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對違法預算提起撤銷訴訟。 <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鑑於先前多項違規預算，如高雄市議會每年又編列一千萬元的「議長副議長率團參加國際會議活動、市政建設行銷及姊妹市（會）交流參訪等 1000 萬元」預算，遭公民團體檢舉並經行</p>



	<p>聲請暫時停止支付。</p>	<p>政院確認該筆預算編列違反規定，也發函給議會要求懲戒失職人員。只是議會對追回已使用的違法預算或懲戒都不回應，爰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對違法預算提起撤銷訴訟。</p> <p><b>審查會：</b>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b> 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 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明訂施行日期。</p> <p><b>審查會：</b>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條文通過。</p>

